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收文日期 104年 6月 10日

收文字號 (104專師收字第067)號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承辦人：王玉瓊

電話：2376-7490

傳真：2735-1946

電子信箱：wang00680@tipo.gov.tw

掛號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1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10420030391號



10420030391005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並附「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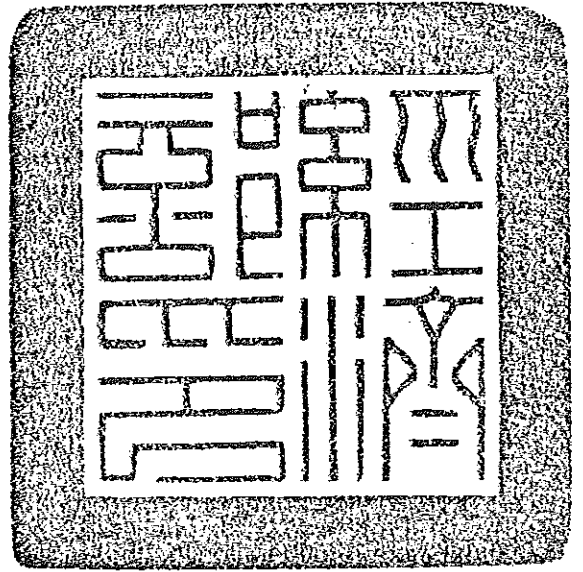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智慧財產法院、經濟部訴願會、經濟部法規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工業技術研究院、日本交流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歐洲經貿辦事處、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服務台、各地區服務處、專利一組、專利二組、專利三組、國企組(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法務室(均含附件)

部長鄧振中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
發文字號：經授智字第 10420030390 號
附件：「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專利法第十九條。
- 三、「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公告資訊／法規相關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 （二）地址：台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 （三）電話：(02)23767490
 - （四）傳真：(02)27351946
 - （五）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

部長鄧振中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第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及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名稱並修正為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配合達成提昇專利電子申請比率之政策目標，完善專利電子申請使用人之保護措施，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四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使用人利用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將專利申請文件轉檔後，並將 .doc/.docx/.pdf/.jpg/.tif 格式之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一併電子傳達，日後審查如有缺漏、失真或不一致之情形，專利專責機關應確保使用人之權益不受損害，乃增訂第三項，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二、增訂使用人若因帳戶餘額不足無法扣繳成功者，專利專責機關之通知義務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 三、使用人送件後如已取得系統自動回復送件或繳費成功之通知信，惟實際未完成程序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確保使用人之權益不受影響，為避免法無明文，致生爭議，爰增訂但書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p> <p>設計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p> <p>使用人電子傳達專利電子申請文件時，得將 .doc/.docx/.pdf/.jpg/.tif 格式之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一併電子傳達。若日後審查發現專利電子申請文件內容缺漏、失真或前後不一致者，專利專責機關同意使用人依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之內容提出修正。</p>	<p>第十二條 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p> <p>設計專利申請案依本法規定提出之修正說明書或圖式以電子方式申請者，應同時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或圖式之專利電子申請文件一份。</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三項。依目前實務作法，使用人利用專利專責機關之資訊系統將專利申請文件轉檔後，並將 .doc/.docx/.pdf/.jpg/.tif 格式之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一併電子傳達，日後審查如有缺漏、失真或不一致之情形，專責機關同意使用人依原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電子檔之內容提出修正，乃增訂本項，以資明確。</p>
<p>第十二條之一 使用人使用約定帳號扣繳方式進行線上繳費，若因帳戶餘額不足無法扣繳成功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儘速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告知使用人補繳之期間及方式，若使用人已配合補繳者，其權益不受影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使用人若因帳戶餘額不足無法扣繳成功者，專利專責機關應儘速通知使用人，若使用人已配合補繳者，其權益不受影響。</p>
<p>第十四條 使用人向專利專責機關電子傳達之送達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之</p>	<p>第十四條 使用人向專利專責機關電子傳達之送達時間，以專利專責機關之資</p>	<p>增訂但書。使用人送件後如已取得系統自動回復送件或繳費成功之通知信，惟實際</p>

<p>資訊系統收受之時間為準。<u>但使用人已取得系統自動回復送件或繳費成功之訊息者，雖實際未完成程序，專利專責機關應確保使用人之權益不受影響。</u></p>	<p>訊系統收受之時間為準。</p>	<p>未完成程序者，專利專責機關應確保使用人之權益不受影響，為避免法無明文，致生爭議，爰增訂但書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四年○月○日施行。</u></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增訂第四項。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月○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